

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

臺南市政府100年4月20日府法規字第1000241118A號令發布

- 第 一 條 本標準依政府資訊公開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閱覽、抄錄或攝影政府資訊，每二小時收取費用新臺幣二十元；不足二小時，以二小時計算。
- 第 三 條 重製或複製政府資訊，依政府資訊重製或複製收費標準表（如附表）收取費用。
前項收費標準表未明定之項目，按重製或複製工本費收取費用。
- 第 四 條 重製或複製政府資訊，需提供郵寄服務者，其郵遞費用以實支數額計算。
- 第 五 條 申請政府資訊供學術研究或公益用途者，於申請時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核准後，除郵遞費用仍以實支數額計算外，其餘費用減半徵收。
- 第 六 條 申請之政府資訊屬規費法第十二條第一款所定辦理業務或教育宣導資料者，僅收取郵遞費用。
- 第 七 條 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業務性質特殊者，得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另定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
- 第 八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政府資訊重製或複製收費標準表

政 府 資 訊 外 觀 型 式	重 製 或 複 製 方 式	重 製 或 複 製 格 式 (時間)	收 費 標 準 (以 新 臺 幣 計 價)	備 註
紙 張	影 印 機 黑 白 複 印	B 4 尺 寸 以 下	每 張 二 元	
		A 3 尺 寸	每 張 三 元	
	影 印 機 彩 色 複 印	B 4 尺 寸 以 下	每 張 十 元	
		A 3 尺 寸	每 張 十 五 元	
圖 像	沖 印	3X5 吋	每 張 八 十 元	為保護圖像原件，圖 像之沖印，以其正 片、負片或電子影像 檔等複製品為之為 限。如圖像未有複製 品時，則應先予翻拍 或掃描，再以其複製 品沖印之。
		4X6 吋	每 張 一 百 元	
		5X7 吋	每 張 一 百 五 十 元	
		8X10 吋	每 張 一 百 八 十 元	
		10X12 吋	每 張 六 百 元	
		11X14 吋	每 張 七 百 五 十 元	
		16X20 吋	每 張 九 百 元	
電 子 檔 案	紙 張 黑 白 列 印 輸 出	B 4 尺 寸 以 下	每 張 二 元	一、電子檔案係指圖 像檔及文字影 像檔。 二、電子儲存媒體離 線交付費用不 含儲存媒體本 身之費用。
		A 3 尺 寸	每 張 三 元	
	紙 張 彩 色 列 印 輸 出	B 4 尺 寸 以 下	每 張 十 元	
		A 3 尺 寸	每 張 十 五 元	
	相 紙 列 印 輸 出	A 4 尺 寸 以 下	每 張 三 十 元	
		B 4 尺 寸 以 上	每 張 六 十 元	
	電 子 郵 件 傳 送	檔 案 格 式 由 機 關 自 行 決 定	換 算 成 A 4 頁 數，每 頁 二 元	
電 子 儲 存 媒 體 離 線 交 付				

統計調查原始資料	電子郵件傳送	檔案格式由機關自行決定	1. 資料量不足一百 MB 者收費二千元。 2. 資料量一百 MB 至不足五百 MB 者收費四千元。 3. 資料量五百 MB 以上者收費六千元。	電子儲存媒體離線交付費用不含儲存媒體本身之費用。
	電子儲存媒體離線交付			
錄音帶	拷貝	未滿三十分鐘	每卷九十元	錄影帶重製或複製各項計價標準不含空白帶本身之費用
		三十分鐘以上至六十分鐘未滿	每卷一百二十元	
		六十分鐘以上至九十分鐘未滿	每卷一百八十元	
		九十分鐘以上	每卷二百元	
錄影帶	拷貝	未滿三十分鐘	每卷一百元	錄影帶重製或複製各項計價標準不含空白帶本身之費用
		三十分鐘以上至六十分鐘未滿	每卷一百五十元	
		六十分鐘以上至九十分鐘未滿	每卷二百元	
		九十分鐘以上	每卷二百五十元	